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从2023年8月下旬至11月下旬对湛江市国资委党委开展巡察工作。

按照《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湛江市委全面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及群众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值班电话：18022661803，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联系信箱：湛江市第168号信箱（邮政专号信箱，注明“市委第三巡察组收”，邮编524038），同时在市政府4号楼一楼设有联系信箱。

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3年11月20日。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